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委〔2017〕23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推进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集聚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从2017年启动实施"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计划"。

现将《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2017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推进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集聚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从2017年起实施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计划（以下简称"津门学者计划"）。

第二条每年在市属高等学校遴选10名左右"津门学者"计划人选（以下简称"津门学者"）进行重点培养，5年为一个培养周期。通过培养，使津门学者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系统、创造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

第三条津门学者计划所需经费由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以及各高等学校现有经费解决。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津门学者基本条件：

1.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2.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全职在我市工作3年；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或技术领域位居国际领先，并为同行和社会所公认。

4.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够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5.在近5年取得以下成就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理论上有重大发现、突破或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市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及以上奖励，其中，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学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享有较高声誉，并是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或其他社科类国家级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市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其中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天津市"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和天津市特聘教授，在聘期结束后，可申请津门学者计划。

（4）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市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5）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在疾病预防控制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中成绩突出，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医师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学术、技术奖励；或获得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

（6）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优良品种繁育、技术推广等工作，成绩突出，效益显著，并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的主要完成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津门学者计划按照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同行专家评议、专家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学校要召开学术委员会，根据津门学者申报条件对申请人进行严格评议，择优推荐报市教委。

第七条市教委对推荐人选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同行专家评议、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提出建议人选名单，名单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政务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在公示期间有对建议人选提出实名异议的，由申报学校组织调查并形成意见，报市教委。

第九条学校与津门学者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双方在培养期内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报市教委。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十条学校要为津门学者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帮助和支持津门学者承担国家、我市重大、重点项目。津门学者要根据培养协议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承担的科研项目，主动开展科技攻关，加强学术研究。

第十一条学校要为津门学者进行学术研究和技术攻关创造条件，聘请相应学科领域的院士作为合作导师，邀请合作导师对津门学者进行指导。津门学者要加强与合作导师的交流与协作，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升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学校要加强对津门学者为核心的创新团队支持，在经费使用、技术骨干、设备配置等方面充分尊重其自主权，帮助津门学者面向海内外引进或聘用特殊人才及高级助手，在团队成员选聘上建立"绿色通道"。津门学者要发挥核心引领作用，挖掘和激发团队成员的创造力，带领团队创造性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学校要积极为津门学者搭建科研活动平台，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支持津门学者参加国内外重大学术研究、技术交流活动，与院校、企业、科研机构建立合作联盟，搭建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平台，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津门学者计划培养周期为5年，培养期内享受津贴每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学校可对津门学者实行协议年薪制。津贴可作为协议年薪的一部分，不纳入高等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五条津门学者列为市教委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对象，充分发挥津门学者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中的智力支持作用。对津门学者做好跟踪服务，组织开展座谈交流、联系慰问活动。

第十六条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杰出津门学者计划和津门学者的创新成果、突出贡献，提高津门学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关注项目实施、关心津门学者成长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在津门学者培养期内，由所在学校按学年度对其教学、科研以及在学科建设中的业绩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上报市教委。

第十八条津门学者计划实行培养期目标管理。培养单位在津门学者培养期结束后，根据培养协议对津门学者聘期内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教委。在聘期内，市教委可组织有关专家对所聘津门学者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津门学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触犯刑律的，所在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培养协议，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津贴及工作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